

## 单细胞多组学测序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荣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舒跃龙

联系人：XXX

电话：XXX 传真：XXX

乙方：XXX

地址：XXX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XXX

电话：XXX 传真：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提供的测序样品，乙方为甲方提供单细胞转录组、TCR/BCR 测序及数据分析服务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新鲜小鼠脾脏组织样本，并向乙方提供样品信息单（包括样本来源、实验处理和保存条件）；

1.2 如样本需特殊处理（如细胞分选），应提前告知乙方。

#### 2. 乙方业务：

2.1 为甲方提供样本质检、单细胞悬液制备、文库构建、高通量测序及数据分析服务；

2.2 交付数据包括原始测序文件 (FASTQ)、基因表达矩阵 (单细胞转录组)、免疫组克隆型分析结果 (V(D)J 注释文件)。

3. 以下内容如需列明,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3.1 《测序服务报价单》(含样本数量、测序深度、数据量单价)

3.2 《测序服务技术参数确认单》

3.3 《数据交付标准及格式说明》

3.4 《数据质控标准及验收流程》

3.5 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在本合同期内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测序/数据分析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及进度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服务总金额:单细胞转录组测序+免疫组测序 (TCR/BCR)+基础分析+个性化分析服务: x 元/样本, (大写:人民币 x 元整/样本), 样本数量为 15, 合同总金额 x 元, (大写:人民币 x 元整)。

2. 支付流程:

乙方完成实验后,向甲方提交结题报告或批次结题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完工确认,如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进行书面完工确认,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结题报告或批次结题报告。乙方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与甲方进行结算确认,完工确认和结算确认皆不影响任何售后服务及售后问题处理。甲方收到结题报告后将项目尾款人民币 x 元, (大写:人民币 x 元整) 转入乙方账户,乙方将全部数据报告和结果提交甲方。

3. 上述工作属测序/数据分析服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 x 元整)。费用最终以甲方审核价为准进行结算,如乙方提供的测序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核减费用。

4. 乙方在收取甲方测序服务费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甲方的测序样品可分批送给乙方测序。

1.2 甲方项目负责人,作为甲方该项业务的负责人,与乙方进行业务

对接。

1.3 甲方有权经常询问本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必须尽快如实答复对方。

1.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提出更换需求，乙方积极调整工作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果更换后的人员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并拒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 30%的违约金。

1.5 拥有全部数据及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进行测序和数据分析服务应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2 在甲方要求的实验周期内完成数据交付: 样品抽提和质检周期为 5 个工作日，正式实验周期为 25 个工作日，数据分析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样本量过大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周期）。

2.3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作为项目对接人。乙方项目对接人在接到甲方任务后，须按照甲方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实验所需的服务人员，并且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充分准备，确保测序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2.4 为甲方提供数据存储备份服务。乙方在将项目分析完成，发出质控报告后，原始数据免费存储数据 3 个月；发出分析报告后，报告数据免费存储 14-30 天；针对纯测序产品，发出最终数据后，免费存储数据 1 个月。超期不再承担数据保存的义务。一个项目分批次执行的，乙方保存数据的期限将分批次承诺。超期可协商续存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都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仍未更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科研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众知晓的信息除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

部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项目创意、内容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进行文字记录，或现场拍照、录音、录像，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测序/服务内容、研究成果等）。
4.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约定，书面补充约定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XXX

乙方(盖章): X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